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藝薰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天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因疫情關係，地點由實體會議室改為線上會議辦理。
- 二、新學年度開始，感謝及歡迎新夥伴加入。教學方面，新成員有學務處曹曜庭中校、高中部英文科蔡傑宇教師、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方乃涓教師、高中部輔導科沈勝一教師、國中部國文科王于瑄教師、國中部數學科朱家儀教師、國中部歷史科李祐頡教師、國中部化學科藍偉祥教師以及國中部音樂科潘彥仔教師；行政方面，新成員有主計室張莉敏代理主任、社團活動組巫孟珊組長、設備組許瀚濃組長，以及轉換新職務的圖書館陳振杰主任、總務處林建成主任、庶務組趙立人組長。
- 三、感謝卸任的游泳麟組長在社團活動組的辛苦付出，另也感謝卸任胡惠玲主任對圖書館工作奉獻良多，任內完成圖書館環境美化、設立社區共讀站、自主學習空間設置、推動閱讀教育等工作。
- 四、學校各項工作之推展需要同仁同心協力完成，期能各司其職，無論在教學、行政領域，齊心戮力，讓學校發展更為美好。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學研究會蒐集各科意見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
- 二、108 學年度起，「專題研究」列為高一校訂必修課程，高一每位學生皆需完成一篇專題研究，亟需教師從旁指導。
- 三、現行「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係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內容如下：
 - （一）學生小論文指導老師：任教高中一年級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

(二) 教師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人數}}{3} \times \frac{\text{教師學年授課節數}}{\text{高一學年總授課節數}}$ ，但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指導組數下限調為 2 組；如指導師資仍不足，則指導 2 組的教師中高一任課節數較多者調整為 3 組。

(三) 分組方式：高一學生 3 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四) 每班組數 = $\frac{\text{班級人數}}{3}$ 組，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 1 組為限。

四、承上，教師指導組數以高一任課節數比例作為計算依據，但因本校部分課程固定安排於高一實施，或因配課、教師請假等原因，造成指導組數分配不均之虞，故提案調整。

五、調整方案如下：

(一) 指導資格：本校編制內之高中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為當然指導老師，兼代課教師及國中部教師經教務主任邀請同意亦可擔任。

(二) 全校總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總人數}}{3}$ (無條件進位) + 6。

(三) 指導組數計算原則

1. 方案 1：維持現行方案。

2. 方案 2：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皆為指導老師，每人指導組數下限為 1 組，上限為 2 組。

(四) 數理實驗班進行數、理、科技專題，組數與指導教師順序依照 109 學年度教師指導數理實驗班專題研究決議辦理。

(五) 申請增加指導組數：教師如欲於規定指導組數外，增加指導組數，得向教務處說明原因，經教務主任同意後實施。

決議：方案 2。(方案 1：21 票、方案 2：49 票。方案 2 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執行情形：110 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學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978900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三、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後之防制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並同步於校務章則更新。

案由三：修訂本校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921A 號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事項總說明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四、本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

- 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明列項目部分，請納入「返校日」。
- 二、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獎懲要點修正後已函報國教署，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並同步於校務章則更新。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711 號函、110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4711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043D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本原則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通過，提至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後之實施原則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並同步於校務章則更新。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專任教師 人數	9	11	11	9	9	18	67
比 例	13.4%	16.4%	16.4%	13.4%	13.4%	26.8%	100%
預估 110 學年 代理教師人數	2~3	2	3	1~2	2	5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

※因國文科、社會科及自然科專任教師人數相同，續以 110 學年代理教師預估人數及 110 學年度教評會業務(含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聘任)為考量，國文科及自然科選舉人數列 2 人，社會科選舉人數列 1 人。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10 學年度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課務宣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包含：班會、社團、週會、高一二微課程、特色活動日期已公告。
- (二)本校國、高中部課程計畫已分別通過審查，業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已置放於學校新網頁學生園地，提供高中部同學選課相關訊息，學生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各項選課說明。
- (四)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至 9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舉辦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 (五)「高一多元選修」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5、6、7 節，高三「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一 4、5、6 節，高三「第二外語」安排於週二 5、6 節，以上時段無法調課。
- (六)本學期實施數學適性分組教學年級科目：高一數學、高二英文、數學。
- (七)第 2 週(9 月 6 日)起開始實施學生自我管理晚自習、高國三晨考及第 8 節輔導課，國中學習扶助課程待調查後再另行通知。
- (八)本學期模擬考日期國三：110 年 9 月 7~8 日、12 月 23~24 日；高二：110 年 9 月 6~7 日；高三：110 年 9 月 1~3 日(大考中心試辦考試)、11 月 1~2 日、12 月 17~18 日。
- (九)請健體、藝術與人文、科技領域、綜合活動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童軍、家政)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二、【政令宣導】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需填寫檢核表並公告於網站供查驗。請輔導課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提醒老師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

程之學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
- (三)依據特教法規，每一位特教生均須召開個案會議，導師及任課教師均須填寫 IEP 計畫(學期末交)，新學年尚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協助。請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並參加於開學第一週擇日召開之 IEP 會議。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業務承辦人許慈玉老師。

三、【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 (一)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 (二)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 (三)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2. 高一新生國英數會考成績為本校新生後百分之五者列入彈性學習時間基礎英文及基礎數學的選修學生名單。
 3.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4.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

(一)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7	37	36	36	35 雙語班	35 數理班	216
高二	28 雙語班	34 社	20 社	46 自	49 自	30 數理班	207
高三	30 人社班	23 社	39 社	45 自	39 自	37 高瞻班	213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30	30	30	30	30	30	180
國二	30	30	30	30	30	30	180
國三	30	30	30	30	30	30	180

(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編配班級 (高中部 4 人，國中部 5 人，共 9 人)

班級	姓名	障別
高三甲班	柯生	聽覺障礙
高三乙班	吳生	身體病弱
高一丙班	張生	身體病弱
高一丁班	王生	自閉症
國三3班	黃生	智能障礙
國二1班	柳生	自閉症
國二2班	廖生	自閉症
國一1班	艾生	自閉症
國一2班	林生	聽覺障礙

五、【升學成績及資訊】

(一) 國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高中	高職	五專	軍校	合計
人數	112	42	21	2	177
比例	63.3%	23.7%	11.9%	1.1%	100%

應屆畢業學生 177 人中，達高雄中學錄取標準 4 人、達高雄女中錄取標準 7 人。

(二) 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軍校	出國就學	合計
人數	153	11	4	1	169
比例	90.5%	6.5%	2.4%	0.6%	100%

指考分發 (43 人) 110 年 8 月 31 日放榜，未列入統計。

(三)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順利畢業升學 (高中部 2 人，國中部 6 人，共 8 人)

班級	姓名	障別	下階段學校
高三乙班	吳生	自閉症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高三丁班	游生	肢體障礙	參加指考，八月底放榜
國三1班	王生	聽覺障礙	高雄女中

班級	姓名	障別	下階段學校
國三 1 班	康生	身體病弱	台南護專
國三 2 班	林生	學習障礙	仁武高中
國三 2 班	葉生	身體病弱	高雄中學
國三 3 班	楊生	身體病弱	高師大附中
國三 4 班	王生	情緒行為障礙	中華藝校多媒體動畫科

(四)111 學年度國中升學資訊

1.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111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高雄區教育會考試務學校—高雄女中。
2. 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高雄高商。

(五)111 學年度高中升學資訊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日期：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2. 學測：111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星期五、六、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登記相關作業日期，待確認後，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六、【畢業標準宣導】

(一)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高中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七、【成績評量宣導】

- (一)請教師依照本校學生評量相關規定，評量學生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八、【專案計畫進度及數理競賽資訊】

- (一)110 年度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優化案，追蹤於開學前驗收完畢。
- (二)110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案，設備採購已完成，目前進行資本門餘額 2 萬餘元採購。
- (三)提升國民中學自然領域設備計畫案，設備請購已完成，廠商交貨中。
- (四)110 年閩南認證考試原訂 8 月 7(星期六)辦理，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請師長們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 (五)請各導師及指導老師留意各項數理資訊等校外競賽之資訊及報名時程並轉知學生。

九、【實習教育】

本學期共有 3 名實習生到校實習，感謝唐帥宇等 7 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如下表)，亦請全校師長多多照顧指導。

編號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李家緯	tp04	211	高中	數學	唐帥宇	唐帥宇	楊婕芸
2	高曼芳	tp05	308	高中	音樂	王蕙瑜	王蕙瑜	張毓荼
3	賴又瑗	tp06	211	高中	生物	黃翠瑩	蔡孟莉	廖純姿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1 線上櫻花科學營(Online Sakura Science Camp) 舉辦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及 9 月 4 日~5 日(六、日)12 時至 16 時，參加學生為高二 己江昱辰、張丞祥、黃秉泓、劉家亨及羅詠儀，指導教師：朱世峰。
- (二)2021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已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參加學生：高二甲陳俊岳、黃安綺、鄭晏潔、葉真甄、羅珮嘉及毛怡潔，指導教師：張毓茶主任。

- (三)本校高二甲班學生羅珮嘉、陳俊岳、許吉宏、吳毓舜參加 110 年 8 月 5 日~6 日「2021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2021)」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並獲頒評審主席獎殊榮，指導教師：楊英如。

以上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感謝指導教師辛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

- (一)110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獲新臺幣 12 萬元補助，各科教師如需邀請外籍生參與課程活動，請洽國中部。
- (二)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中「國際交流類」經費，獲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將運用於加強與國外學校進行師生線上視訊交流事宜。
- (三)110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獲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資本門 60 萬元，合計 80 萬元整，搭配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一甲班)之多元選修課程「當倫理遇上英文」，與英、美、澳等英語系為主之國家高級中等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或締結姊妹校，並進行「線上文化交流」。
- (四)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已獲通過，規劃由藝術領域音樂科發展雙語教學課程，國一全年級實施。

【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三：陳梅欣 鄭涵方 陳家全 王德治 蔡瑞津 吳宜憲
2. 高二：楊英如 王蕙瑜 蔡涵如 唐帥宇 蔡孟莉 朱世峰
3. 高一：江青憲 林倖如 翁嘉孜 盧毓騏 劉盈秀 汪仁濬

(二)國中部

1. 國三：葉佩恩 蘇良真 謝玫琦 陳錦瑗 林宥憲 鍾誠錚
2. 國二：白依婕 吳毓芳 陳容慧 張瓊宇 余歆儀 黃玫瑰
3. 國一：張鈞評 林芳宇 游詠麟 羅卓宏 黃昱蓁 陳美淋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工作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 (二)如遇導師請假，須由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請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三)導師晨間會議時間：週一 7 時 30 分開始，請準時與會。(110 學年度自第 2 週開始)
- (四)110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預定辦理以下研習活動：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有創意的班級經營(郭圍洲老師)、教師紓壓賦能(講師待聘)、社群培力工作坊(講師待聘)。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主題未定(講師待聘)。
-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級輔導/班級活動、週會、社團)及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 五、持續加強要求學生服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範」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 (一)重點在於提醒學生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範，並糾正學生在校穿拖鞋、涼鞋、便服…等情況。
- (二)宣導：
1. 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始/休業式、段考期間應穿著本校制服。
 2. 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校徽」標示；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示，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如社服)到校。
- 六、整潔工作要求：
- (一)110 學年度起外掃區稍作調整。
- (二)全校打掃時間：每週一 7 時 45 分至 8 時；每日第六節下課時間。
- (三)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前利用時間將班級內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 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日時程
- (一)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僅教師進行備課與線上研習。
1. 9 時 30 分學務會議(導師參加)。
 2. 13 時 30 分反毒宣導(全體教師參加)。
 3. 原訂邀請明華國中郭圍州老師主講「有創意的班級經營」，另擇期辦理。

(二)學生返校日

1. 原訂110年8月27日(星期五)調整至8月31日(星期二)舉行，學生於8時前到校。

2. 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8:00-08:10	班級消毒工作指導	兩豆廣場	各班服務股長
08:10-9:00	大掃除暨班級教室消毒	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請導師隨班督導
09:10-10:00	導師時間(含各年級發書)	各班教室	
10:00	放學		

八、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時程

(一)依原訂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舉行，學生於7時30分前到校。

(二)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7:30-8:10	線上始業式	各班教室	請導師隨班督導
08:10-09:00	反毒影片宣導	各班教室	請導師隨班督導
0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九、訓育組工作報告

(一)111級畢業紀念冊：

1. 證件照拍攝時間：國三110年9月3日(星期五)、高三9月6日(星期一)。
2. 生活照拍攝時間：高三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國三11月11日(星期四)。
3. 團體照預計拍攝時間：110年12月中前完成拍攝。
4. 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規定，於下學期收費。

(二)本校64週年校慶暨園遊會辦理時間為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三)因疫情停課，第72期國光通訊業於110年7月份學生返校時發放；第73期國光通訊預計於110年1月出刊。

(四)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預計110年9月20日至28日教師節敬師活動。
3. 預計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第8節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五)戶外教育

1. 國三戶外教育於110年10月20至22日(星期三至五)辦理，6個班搭乘6

部遊覽車，行經溪頭妖怪村、溪頭森林遊樂區、逢甲商圈、六福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鹿港老街等，於10月15日(星期五)辦理行前說明會。

2. 國一戶外教育活動，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辦理半天活動，相關細節俟開學後進行。

(六)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完成佈置。

-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 110年10月辦理校慶壁報製作比賽，進行相關議題壁報製作及競賽。

3. 110年11月6日(星期六)辦理高、國一校慶隊呼進場比賽，於10月29日(星期五)校慶預演時一併進行彩排。

4. 本學年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第二學期3月初辦理，上學期公告比賽實施計畫。

十、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防疫專區

1. 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每日10時10分前上網填報體溫。

2. 進入校園全程佩戴口罩。

3.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各班每日10時10分前上網填報消毒紀錄。

4.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二)環境教育：有關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看相關影片，並留意相關訊息。

(三)營養午餐：

1. 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盡量以「不停餐加菜」方式辦理，如需訂購外食須依規定提出申請。

2. 用餐時請同仁及學生固定葷素，勿常變更，致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3.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學測前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

(四)校園環境：

1. 新學期開始，除國三外，其餘班級外掃區稍有異動，請導師協助分配掃地區域。掃地時間將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評分表每日上傳於學務處網頁。
2. 各外掃區有設置裝落葉之太空包及固定架，方便落葉回收整理，請勿丟入人工垃圾。太空包由環境志工協助收至堆肥場丟置，各班如需空的太空包，可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拿取。
3. 外掃區及教室的掃地用具請務必排放整齊。

(五) 衛教宣導：班級若有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之學生，請學生第一時間戴上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並持續落實班級消毒工作。

(六) 學生如有服務學習或是行善銷過需求，請提早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十一、社團活動組工作報告

(一) 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課程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1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7 日，共計 7 次上課。
2. 學生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第 5、6 節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 月 24 日(星期五)第 5、6 節進行決賽。

(二) 體育活動

1.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第五節進行國一體適能宣導。
2. 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11 月 8 日至 11 月 19 日各班進行體適能測驗。
3.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鼓勵同學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體育運動。

(三) 校慶運動會

1.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第 5 節全校校慶預演，第 6 節進行高、國一校慶進場預演。
2.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運動會、11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典禮暨園遊會，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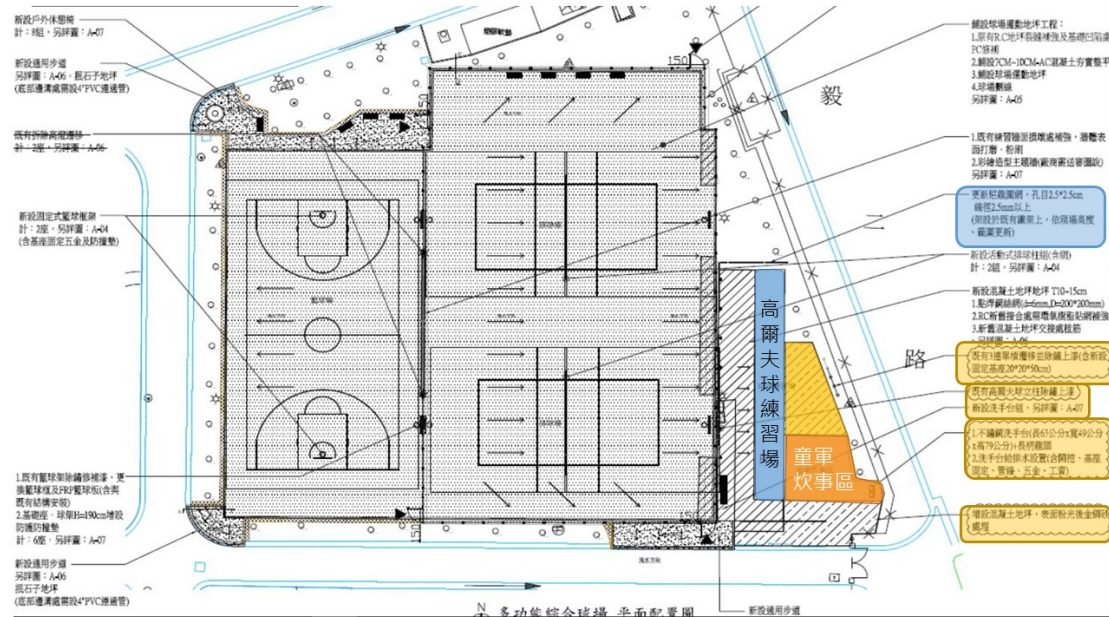
(四) 大學參訪活動：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五)舉辦高二公民訓練，6 個班搭乘 6 部遊覽車，參訪清華大學和政治大學，行經東豐后豐鐵馬道、西門町、故宮博物院、華山文創園區和麗寶探索樂園，擬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五) 110 年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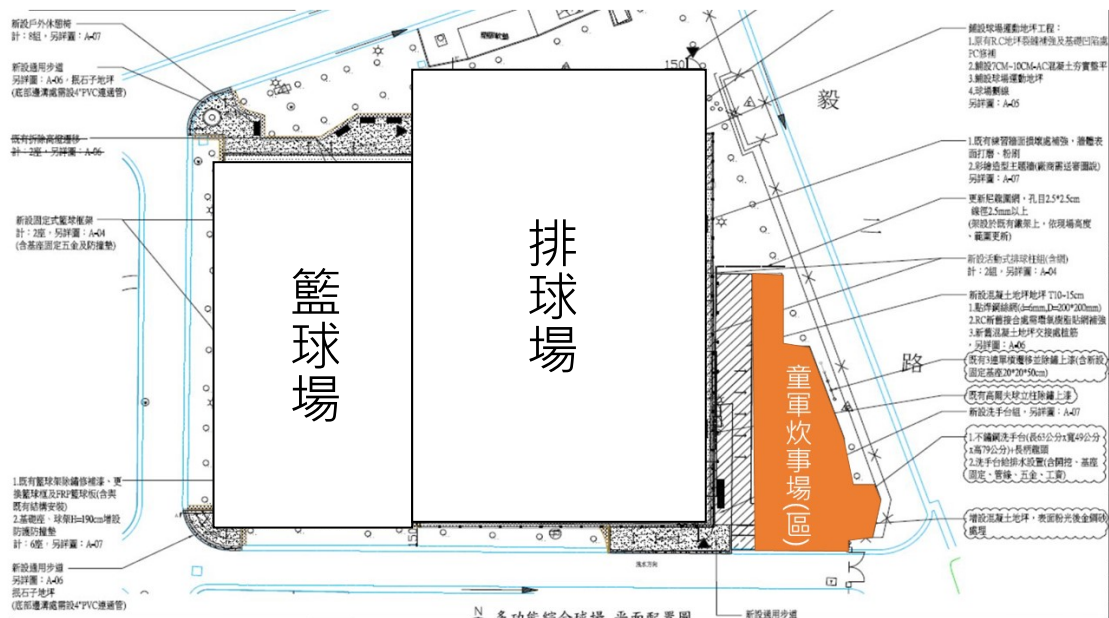
1. 本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臺幣 620 萬元，其中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

契約金額為 41 萬 8,855 元，由陳國欽建築師事務所承作；工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534 萬 5,678 元，總計 576 萬 4,533 元，施工廠商為雙實土木包工業。

2. 施工期間為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0 月 1 日。
3. 於 110 年 8 月 2 日辦理新增項目變更契約作業。
4. 平面配置如下圖。



變更前



變更後

十二、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法治教育

1. 「110 年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辦理時間為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教務處-自主學習資源探索旅程；7 月 25 日、8 月 11 日教務處-2021

年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8月24、25日上午學務處-新生始業輔導。

2. 110年8月3日17時由生輔組長鍾瑞吉教官、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3. 每週二利用無聲廣播系統各項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10年7月2日辦理暑假學生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2. 110年9月14日實施110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訊息測試。
3. 110年9月14日實施109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
4. 110年9月17日9時21分實施110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計全校學生1,176人次參與。
5. 110學年度開學1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賃居生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0年9月1日至9月7日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0學年明訂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參加人數預計1,176人次。
2. 110年10月30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預計1,176人次參加。

(四)性別平等

1.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8月13日(星期五)召開性平會議，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含分工表)。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現無列管學生。
2. 如有特定人員預劃每月實施乙次尿液篩檢。
3.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反毒教育人員研習，由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參加。
4. 結合訓育組期初班級佈置，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5. 開學三週內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 (1) 上學期間：星期一至五 7 時至 8 時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 (2) 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高、國一新生於返校日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 教室內的電風扇，每班最多使用三支，請勿超過，以免造成用電負荷過度，其中一支係提供上課教師使用，噴有學校識別符號。
- (二) 有鑑於 108 年因雷擊，造成學校電信設備毀損，故若於雷雨交加之際，將請保全暫時關閉電信設備。
- (三) 「多功能球場整建工程」及「信義館廁所整修」，目前正施工中，請同仁經過工地時，注意安全。
- (四) 盧碧颱風外圍環流豪雨造成本校國光館及體育館多處漏水，足球場擴音系統損壞，110 年 8 月 9 日向國教署申請災損，8 月 11 日陳慧玲簡任視察到校勘查，8 月 16 日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98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 (五) 暑假期間未填寫表單申請腳踏車停放位置號碼的學生，若有需求，請至總務處辦理。
- (六) 總務處之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七) 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八)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已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九)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十)110年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1.上課日：6時30分至21時。

2.假日(星期六、日)：7時至17時。

3.寒暑假：7時至18時。

4.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110年9月17日辦理教職員工防災演練。

(二)執行111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

【輔導室】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樊彥均組長，專任輔導教師：陳威彤老師，國中綜合輔導課程：林思瑜老師，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沈勝一老師。

二、敬邀熱心夥伴踴躍參加認輔工作，每兩週撥出1~2小時，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個別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逐漸適應學習生活，恢復適切的人際關係。歡迎有意願的老師110年於9月10日前與威彤老師聯絡。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三週以電子郵件傳送調查表單給導師，請惠予填復。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原定自110年9月1日開始實施，因應9月1日開學班務需要及9月8日模擬考，將統一向高職端請假兩次，於9月15日正式上課，另安排午休時間辦理課程說明會。本學期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由沈勝一老師帶隊；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家政、餐旅、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由林思瑜老師帶隊。本學期課程於111年元月12日結業，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學生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四、本學期規劃於高、國中輔導相關課程中，進行實施心理測驗如下：1.高中：高三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及高一興趣測驗。2.國中：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及國一智力測驗。並於課程中進行測驗解說，測驗總表寄送給導師參考。高中部分要求學生將個人報表收存於生涯資料夾或製作成學習歷程檔案，國中部分黏貼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再請導師與輔

導老師一起關心學生測驗的結果，給予鼓勵與支持。

五、「國中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將於綜合輔導課完成填寫，並於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發回給家長及導師查閱簽名，讓師長能了解各學生的測驗及學習表現狀況，收齊後再請輔導股長送輔導室存放。

六、為協助學生多元發展，將安排於國一下學期輔導課檢核多元發展積分概念，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國二、國三上學期將於輔導課指導學生計算個人多元發展項目表現情形，完成後帶回請家長及導師簽名，由輔導股長收齊後黏貼於生涯輔導手冊中收存。

七、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一)110年9月7日(星期二)辦理國一問題解決課程說明及家庭教育講座，由輔導室介紹本學期課程，內容包括問題處理、拒絕毒品、自殺防治及情感教育等主題課程，除專題講座外，皆於各班教室進行，並於12月21日於八德館6樓辦理成果發表，針對如何與家人建立良好溝通關係，進行分享。

(二)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辦理高三生涯講座，邀請學長姐針對學測衝刺進行經驗分享。藉由經驗傳承，提供高三學測準備技巧，提早備戰學測。

(三)110年9月14日(星期二)辦理國一生涯及生命教育講座，邀請樊彥均組長主講，幫助學生在進入中學階段，認識個人興趣，探索未來方向，學習以和緩的心情適應成長與變化；透過分享青少年所面對的掙扎與衝突，讓學生學習如何建立有效的溝通互動方式，促進同儕和諧關係。

(四)11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一日群科介紹，以海報展示、填寫學習單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

(五)110年10月6日(星期三)辦理高一產業實察，預計參訪各類組具代表性及前瞻性之產業如 AI、環保、太陽光電、文創、生物科技及高齡照顧等廠商。

(六)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辦理國三生涯講座，邀請直升高中之學長姐針對如何有效準備會考分享實際經驗。藉由規律複習，時間管理，提早準備隔年會考。

(七)110年11月12日(星期二)辦理高一生涯趨勢講座，邀請大學端知名講座蒞校演講，提升學生對未來產業及大學學系選擇的認識。

(八)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辦理高三學測祈願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及家長會長一起為高三111學測順利成功加油！

(九)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辦理國二高中專業群科參訪，安排至技術高中參訪各職類，體驗職業類科學習內容。

- 八、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學生，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
- 九、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學生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於9月招募評選，10月培訓，10-1月間每週1~2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段考期間課輔照常進行。於111年元月4日(星期二)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學生志工服務證書。
- 十、配合教育部「教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
- 十一、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時間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圖書館】

- 一、圖書館於110年8月27日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學生報名，共招收25名志工。8月30日起收取報名表，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9月3日下午4時20分圖書志工訓練)
- 二、圖書館110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9月11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交回圖書館櫃檯，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lachesis65@mail.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三、本學期主題書展於110年10月舉行，推廣相關閱讀活動。
- 四、高一新生請自行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自主學習，網址：<https://kksh.nsysu.edu.tw/p/412-1047-22119.php?Lang=zh-tw>。
- 五、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

間：110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 七、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00止。
- 八、配合國教署核心系統向上集中政策，請同仁傳遞重要公務訊息時，務必使用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原校內 Gmail 則保留供教學使用。尚未申請教育部郵件者請申請後告知資媒組造冊，若不申請導致漏接公務訊息；或依然使用非教育部郵件傳遞重要公務，導致發生資安情事外洩者，請自行負責。
- 九、因應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本校 Google 帳號全校總容量限縮至 100TB，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資安會議決議：每位同仁帳號容量限制 100GB，退休同仁 20GB。請超過容量者盡速將雲端資料移轉備份，110 年 10 月起，資媒組將清查超過容量之帳號，並通知當事人。未改善者會將帳號刪除重製，原有帳號之所有資料將會消失。
- 十、因應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傳統版協作平台自 110 年 12 月起停止編輯功能，請使用傳統版協作平台之同仁，盡速將網站轉移至新版協作平台。

【人事室】

一、本學年新進教職員：

姓名	科別	職稱	到職日期
張莉敏		代理主計室主任	110.07.16
曹曜庭		中校教官	110.08.16
蔡傑宇	高中部英文科	代理教師	110.08.12
方乃涓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	代理教師	110.08.12
沈勝一	高中部輔導科	代理教師	110.08.12
王于瑄	國中部國文專長	代理教師	110.08.12
朱家儀	國中部數學專長	代理教師	110.08.12
李祐頡	國中部歷史專長	代理教師	110.08.19
藍偉祥	國中部化學專長	代課教師	110.08.19
賴冠緯	高中部化學專長	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	110.08.27
潘彥仔	國中部音樂專長	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	110.08.24

二、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依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經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

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科比例人數，並採線上投票。

※依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

三、擬於 111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摘要：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報國教署核定。

六、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業經依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110 年 9 月人事室將調查 111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七、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函，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事宜，摘要：

1. 原已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

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2. 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 110 年 7 月 31 日生效。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參考資料，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1. 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配合現行教師法規定，修正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增訂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
2. 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3. 配合教師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修正教師平時考核之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並增訂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
4. 增訂考核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運作；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規定。
5. 增訂考核會委員迴避之人數計算。
6. 修正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並增訂救濟規定。
7. 明定考核會執行委員職務之課務安排。
8. 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配合現行教師法有關終局停聘及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教師經復聘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文字。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學年截至 8 月 24 日止獲補助計畫如下：

- (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85 萬元。

(二)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 270 萬元。

(三)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55 萬元。

(四)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 150 萬元。

(五)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80 萬元。

(六)110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18 萬元。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科及化學科之銜接教育鐘點費 5 萬 9,400 元。

(八)110 學年度國立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職務加給 148 萬 5,216 元。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5 萬 4,000 元。

(十)110 學年度國中部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 65 萬元。

(十一)110 學年度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9 萬 2,000 元。

(十二)110 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15 萬元。

(十三)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5 萬 4,448 元。

(十四)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658 萬 9,762 元。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校國中、國小部防疫物資計畫 11 萬 9,700 元。

二、審計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08507824 號函通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審核竣事，發給審定書，即本校 109 年度決算業經核定。

【秘書】

一、本校第 9 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各界推薦，9 月 30 日前召開委員會議確定當選名單，並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及當選證書公開表揚。另八德館一樓玄關傑出校友公佈欄已於暑假期間進行版面更新。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 110 年 8 月 2 日國光高(董)字第 1100006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將賸餘財產移轉撥入本校管理。俟教育部核備後，併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國民中學續辦最終清算解散程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08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109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中山高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0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三、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議：方案 3。(方案 1：3 票、方案 2：3 票、方案 3：58 票。方案 3 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110 學年度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

二、通過後將旨揭規定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社團活動組法規」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含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學生自治團體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
- 三、音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
- 四、技藝性社團：以從事技能、藝術活動為目的。
- 五、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
- 六、任務性社團：視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成立。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

- (一) 須經本校學生 20 人(含)以上發起、簽名連署(連署單如附件一)，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並應先擇定活動場地後，始得進行籌備。
- (二) 前項手續完備後，由發起人向社團活動組繳交連署單，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二)。如現有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三) 申請文件經送社團活動組提交「審議小組」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成立社團。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1. 社員人數不足 15 人（任務型社團除外）。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丁等**。

(二)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由學務處解散之，連續二年不得復社。

(三) 社團因故解散，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

伍、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成員

(一)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

(二)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有社員權利。

(三) 社團活動依學校行事曆實施視同正課，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二、社團幹部與職掌

(一) 社長：依規定綜理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任期為一學年。

1. 擔任社長須未曾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社長因故遭小過以上處分者，應即解任，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3. 學務處得視需要召開社長會議，商討社團活動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社團間之溝通交流管道，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扣減該社團評鑑總分 5 分。

(二) 副社長：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點名。

(三)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日誌之填寫。

(四)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五)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交誼及聯繫。

(六) 活動組：各項社團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指導老師

(一) 每個社團置指導老師乙名，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

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三)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時間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同時點名管制社員，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之溝通橋樑。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新生訓練時公告社團徵選、選社與活動實施之時間，以及課程內容、地點、收費等事項。

二、選社

- (一) 每學年選社一次，每人僅得參加一個社團。
-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於第二學期末時，除社團幹部得於新學年自動留社，其餘社員得選擇留社或重新選社。
- (三) 每人可選填六個社團志願，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1. 第一階段：進行志願一編社，超過該社上限人數則進行抽選。
 2. 第二階段：志願一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二編社。
 3. 第三階段：志願二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三編社。
 4. 以下類推。
- (四) 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最低15人，上限40人。
- (五) 選社結果依公告日期公佈。

三、轉社

- (一) 於上學期末開放轉社一次，下學期不接受轉社，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至社團活動組登記轉社。
- (二) 高國一、二學生皆可轉社，但以不構成原社團因人數不足而解散為前提，否則以抽籤決定，惟各社社長不得轉社。
- (三) 欲轉入之社團須有缺額，於公告期限截止後如登記人數多於缺額，則公開抽籤決定轉社名單；如欲轉入之社團已額滿，則無法受理轉入。
- (四) 體能性社團，只接受轉出，不接受轉入。

(五) 選社及轉社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財產

- (一) 財產如為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 財產如為學校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並向學務處報備。
- (三) 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依校規議處。

二、經費

- (一) 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以新台幣 200 元為限，並應開立收據憑證予社員收執。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禁止私自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違者依規定懲處。
- (二) 社團經費應交由總務組長經管，並詳列收支帳目及保管單據，每學期末向社員公布收支，並送社團活動組查核。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校內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三)，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任務型社團除外)。
- (二) 音樂性、技能性社團每週團練活動以二次為限。
- (三) 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四)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其中球類社團辦理比賽於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

二、校外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 (四)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相關法規辦理。

(五)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及校譽。

玖、社團之公告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三、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二) 批評師長之言論。

(三)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壹拾、社團評鑑

一、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及社團成果展之義務。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組織、活動、財務、成果表現及社務管理，評鑑結果酌予獎勵。

(一) 社團評鑑小組由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一人等五人組成評鑑小組，其中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 評鑑時間

1. 固定評鑑：每年六月。

2. 不定時評鑑：社團活動時間(由社團活動組長評分)。

(三)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1. 社團組織(20%):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2. 社團活動(30%):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20%)。

3. 社團財務(10%):社團經費收支記錄(10%)。

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10%)、社長集合情況(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

二、獎懲

- (一) 社團評鑑以百分等第呈現，達優等（90 分以上）者，社長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紙，幹部記嘉獎貳次；達甲等（80 分以上）者，社長記嘉獎貳次，幹部記嘉獎乙次。
- (二)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丁等（未滿 60 分）者，予以停社處分。
- (三) 社團未依規定參加成果展，社長及幹部依校規進行懲處；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予以停社處分。
- (四) 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 (五) 績優社團有優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壹拾壹、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貳、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單】

備註：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人單】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備註：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宗旨			
活動方式 <small>(含例行課程進行方式、需用器材、學年特殊活動等)</small>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社團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一、社費：每人_____元 二、 三、		
指導老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校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外聘 </div>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 <small>(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之社長)</small>	高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課程計畫	社團活動次數	課程名稱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各幹部職掌 (請說明各欲 推舉幹部負責 之工作職掌)	【各社團皆應推舉之幹部，每項應置一人：社長、副社長、總務股長】		
	【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推舉或否之幹部選項，每項限置一人：文書股長、 公關股長、活動股長、		
	幹部名稱	職掌	
	社長		
	副社長		
	總務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戶外教育 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含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含週六)活動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活動企畫書內容

1	目的	2	日期
3	行程(含每日起迄時間與食、宿地點)	4	經費預算
5	交通工具	6	家長同意書
7	帶隊師長	8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戶外教育活動出發前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社團		課程 內容		帶隊 教師	
參加 人數		請假 人數		交通 工具	
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 至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共 日 節				
教學 活動 內容 及 方式	<p>下列之檢核項目資料，於出發10個工作日前尚未完成檢核者，本教學參觀活動即停止辦理。(已完成者，請在□內打√，資料免附則在□塗黑)</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含行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於學務處領取;請導師、指導教師確實查核，若發現非學生家長簽章，請依規定提報懲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同學及未參加同學名冊(校內點名用，可使用點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無簽約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合格營業執照(無住宿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平安保險投保事宜(可洽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半日市(室)內參觀活動者可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營利登記證影本(無委外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檢)資料：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車輛之第三責任險、乘客險等之影本。請檢附活動當日租用之車輛及駕駛人證明文件影本，並以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及最近一期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營業車，搭公共交通工具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視情況而定)</p>				
檢核人 (教師)	會 簽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目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u>丁</u> 等。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u>丙</u> 等。	更正第二目將丙等更改為丁等。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第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三款 第二、 三、五目	<p>(一)社團……代表及專任教師<u>一人等五人</u>組成評鑑小組，……主席。</p> <p>(三)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1. 社團組織(20%)……交接資料(10%)。 2. 社團活動(<u>30%</u>):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u>20%</u>)。 3. 社團財務(<u>10%</u>):社團經費收支記錄(<u>10%</u>)。 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u>10%</u>)、社長集合情況(10%)、<u>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u>(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p>	<p>(一)社團評鑑小組由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二人等六人組成評鑑小組，其中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p> <p>(三)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1. 社團組織(20%):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2. 社團活動(20%):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10%)。 3. 社團財務(20%):社團經費收支記錄(20%)。 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社長集合情況(10%)、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p>	<p>1. 更正第一款專任教師<u>一人等五人</u>組成評鑑小組。</p> <p>2. 更正第三款第二、三、五目進行配分比例修正、第五款<u>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u>刪除。</p>
第十一條 第二項 第二、四款	<p>(二)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u>丁</u>等(<u>未滿 60 分</u>)者，予以停社處分。</p> <p>(四)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u>要點</u>議處。</p>	<p>(二)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u>丙</u>等(60分以下)者，予以停社處分。</p> <p>(四)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1. 更正第二款等第名稱。</p> <p>2. 更正第四款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u>要點</u>議處</p>